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桃小字第994號

原告 嘉翔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克常

訴訟代理人 曾憲章

被告 蔡聖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零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彭怡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于君

附 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8條（小額訴訟程序）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（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）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（上訴狀之記載事項）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2 四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
03 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：

0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05 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0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